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等。（详

见《关于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转让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